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該等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9.83%，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8.95%（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港元溢價約150.00%；(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354.55%，其計算依據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2,618,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0,352,872,747股已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約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9,900,000港元，其擬用於結算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項下發行的承兌票據。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並且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詳情：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6 Investments L.L.C.。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該等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9.83%，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8.95%（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港元溢價約150.00%；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354.55%，其計算依據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2,618,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0,352,872,747股已發行股份。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i)股份的面值；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予以清償。

####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之上市並允許其買賣（且有關允許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如必要）；
- (iii) 認購人信納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iv) 於交割日，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認購人可豁免上述條件(iii)及(iv)。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故上述條件(ii)已獲達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交割日落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獲發行，並且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070,574,549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於各類行業之投資，包括能源及工業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民Mohammad Ali Abdulla Alshafar先生；及(i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繼續與其合作夥伴探索投資及合作機會，以發展其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配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佈。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約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9,900,000港元，其擬用於結算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項下發行的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僅為參考之目的，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Sun East LLC (附註) | 2,673,071,189         | 13.13         | 2,673,071,189         | 11.96         |
| 認購人               | -                     | -             | 2,000,000,000         | 8.95          |
| 公眾股東              | <u>17,679,801,558</u> | <u>86.87</u>  | <u>17,679,801,558</u> | <u>79.09</u>  |
| 總計                | <u>20,352,872,747</u> | <u>100.00</u> | <u>22,352,872,747</u> | <u>100.00</u> |

附註：Sun East LLC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籌資活動

於緊接認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要求。

除非本公司可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所有要求，否則交易所無意授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之上市批准。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本公司、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暢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約392,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低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
| 「交割日」  | 指 |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據此，最高總計4,070,574,549股股份（即最高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0%）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訂約方」     | 指 | 認購協議之指定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許可受讓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M6 Investments L.L.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